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聯絡電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90046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審核表(附件一 46983.TIF)

主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9年4月7日以台參字第099004986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及審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於修正條文規定之條件下，該條件並納入學校章則規範，且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升等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所稱附設醫院，係指設有醫學科系之大學校院，因教學需求而設立在學校編制內之醫院；至因營利或其他因素，與學校簽約委託經營之醫院，非屬學校編制內之醫院，而係附屬醫院，則不在此列。
- 二、符合前述條件之學校經校內初審通過後，填具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報部複審。本案審核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電子檔置於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頁之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aspx>)。
- 三、如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吳志偉專員(電話：02-77365904)。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香港校院)

副本：本部學審會

099/04/09  
16:17:5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4/09



0990020437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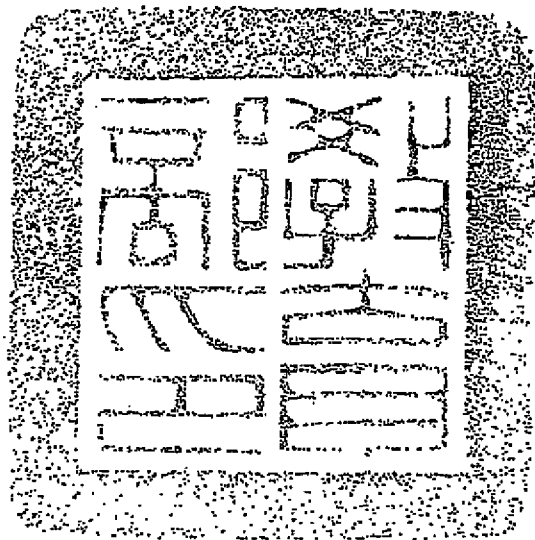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話：02-773657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90049869C號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大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審核表

項目	學校初審	教育部複審
一、 臨床學科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是否比照專任教師？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說明學校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臨床學科教師之課程負擔，是否比照專任教師？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說明學校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臨床學科教師之教師評鑑標準，是否比照專任教師？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說明學校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前述項目是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規範？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檢附相關規範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 臨床學科教師是否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p>	<p>是否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檢附相關規範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承辦人員及電話：\_\_\_\_\_ 校長核章：\_\_\_\_\_

